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2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专业独立作用，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现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就 2012 年主要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按姓氏笔划排序）

朱荣恩先生，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上海申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总裁（兼），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维炯先生，企业战略博士，教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动力机械工程系助教，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助理院长、副院长，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主任，副教务长。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院长兼中方教务长，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步林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统计师。曾任上海市财政局第一分局专管员、第一财政所所长，上海市财政局第三分局负责人，上海市财政局第二分局局长、党组书记，上海市财政局副局长、机关党委书记，上海市统计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秘书长，上海市政协常委，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现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我们均不存在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二、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2012年5月25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按姓氏笔划排序）朱荣恩先生、张维炯先生、陈步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共召开5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和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会议。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见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对报告期内参加的5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作为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我们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获连任，其中，朱荣恩先生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维炯先生担任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陈步林先生分别担任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我们均亲

自参加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张维炯先生和朱荣恩先生因公出差，在履行相关请假手续后，由陈步林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出席现场会议。

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我们十分关注宏观经济变化及国内汽车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我们通过审阅公司定期报送的《月度动态信息》、《资本市场信息半月刊》等材料，及时获悉公司经济运行、投资项目进展及国内汽车行业相关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等情况；通过专门委员会会议、电话交流等形式，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的交流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内控体系建设进展等情况，对公司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或建议。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和支持，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均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应资料，公司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及决策，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上海菲特尔莫古轴瓦有限公司提供委托

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爱知锻造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其中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市场开拓有着积极的影响；委托贷款有利于解决公司下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发挥其生产能力，提高盈利水平，上述各项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对担保的风险评估、审核批准、执行跟踪、信息披露均履行了相关程序，2012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新增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情况。

3.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华域汽车系统股

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计划》进行了审阅，认为实施该激励基金计划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能有效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实现可持续发展；考核指标的选取和设定比较合理，有利于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骨干等核心人才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4. 现金分红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和利润分配的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要求，已初步建立体系完整、层次清晰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董事会制定的《2012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持续推进内控建设，有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更好地促进企业健康规范发展。

7.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工作，公司治理不断完善；董事会科学决策，审议通过公司五年滚动发展规划、激励基金计划等议案，明确公司规划目标，增强公司发展动力。公司董

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战略委员会结合国内外汽车市场形势变化，对公司五年滚动发展规划及战略实施提出建设性意见；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内控建设和关联交易等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激励基金计划及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管人员聘任等事项，审议通过《激励基金计划管理办法》，切实履行主要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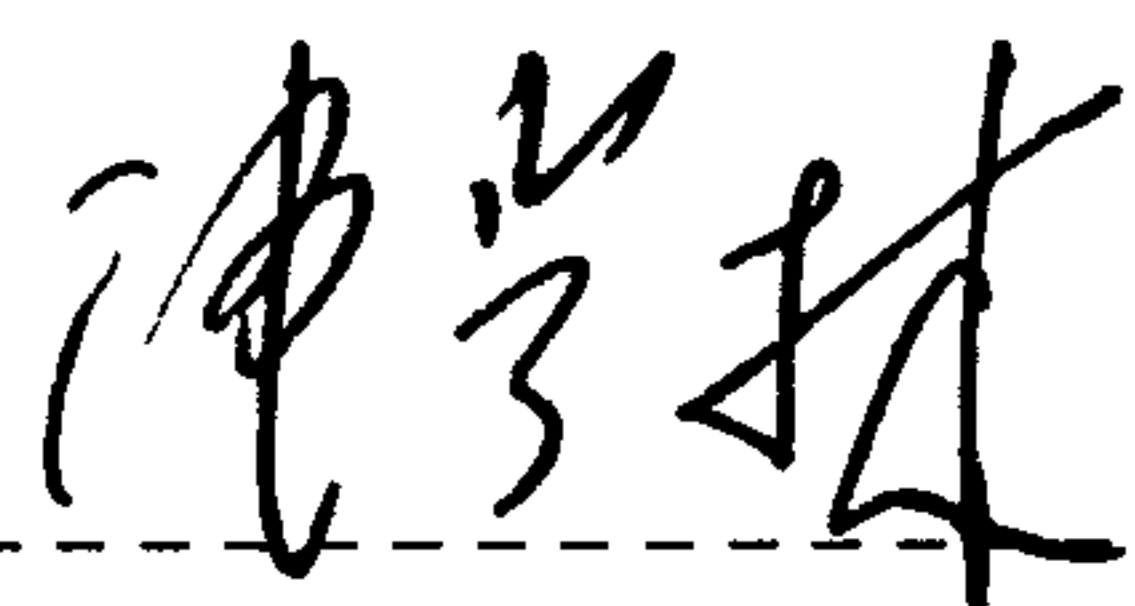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在保持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

2013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依法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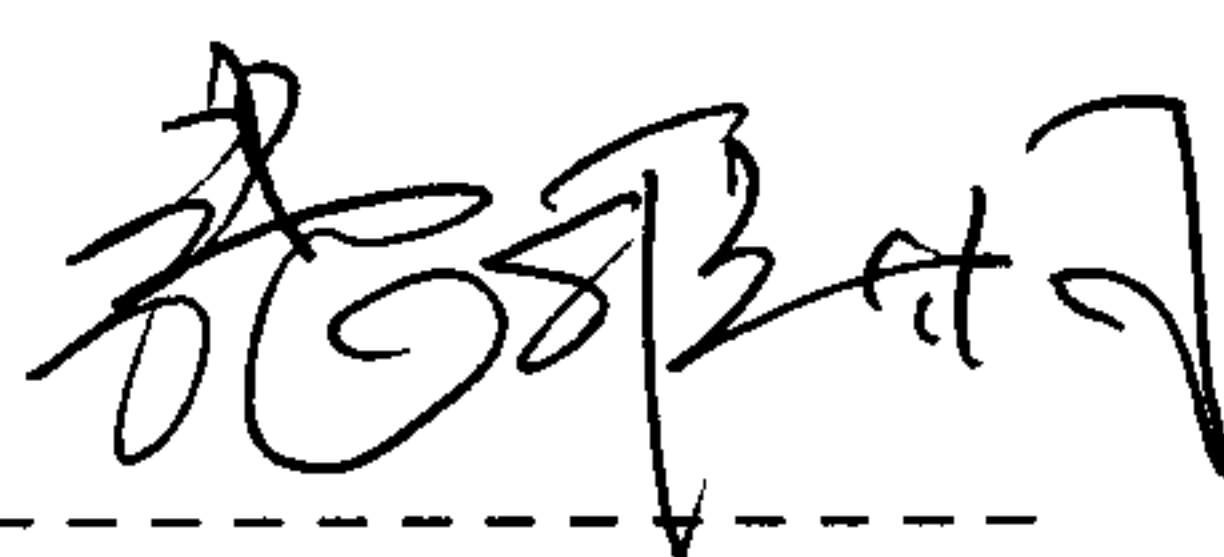
该报告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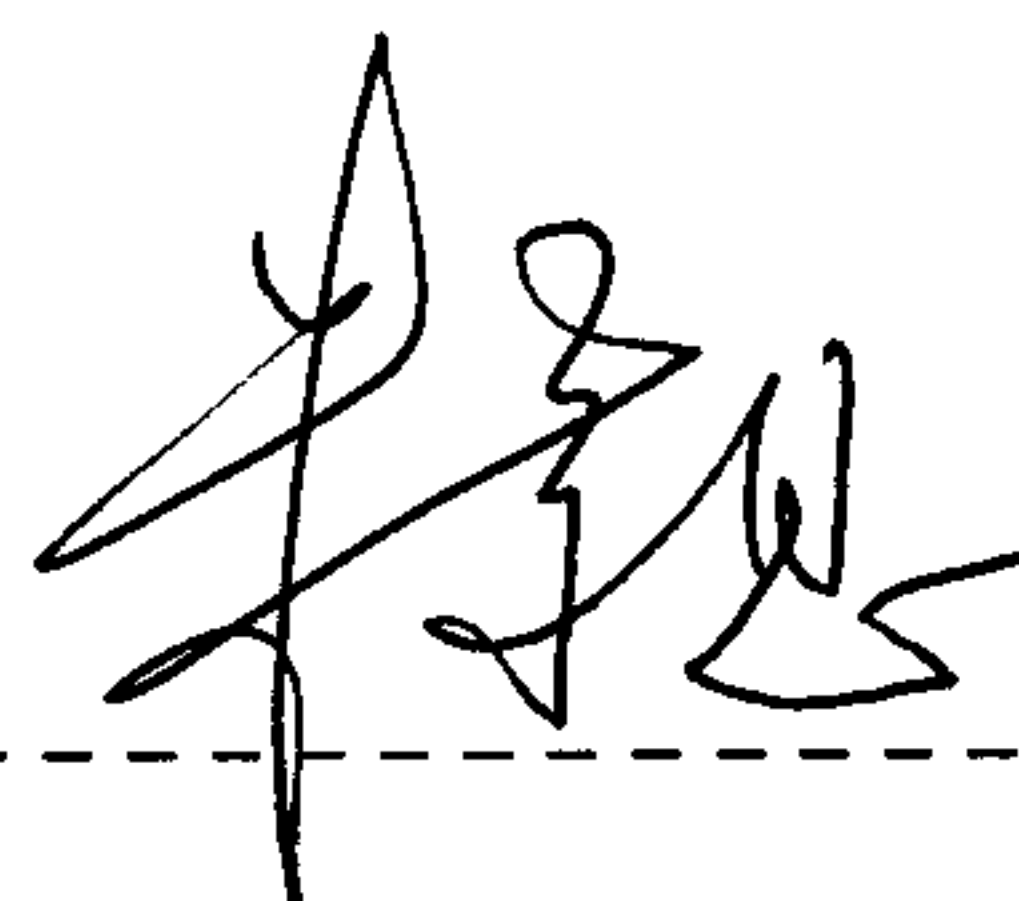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陈步林



张维炯



朱荣恩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